

## 臺中市第 103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 案名：臺中市台灣塔新建工程

#### （一）周委員榮昌

- 1、 本案以模擬軟體動畫說明遊覽車進出動線情形，但於動畫中部分轉彎處較為接近，請補充說明轉彎半徑等相關資料。
- 2、 基地地下一層及地面一層有規劃部分停車空間，但其樓層在 P.2 表 1.1-1 之樓層使用類別中未敘明，請補充說明。
- 3、 報告書 P.18 交通量調查，調查時間為 103 年 3 月份，請問該調查資料為引用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書或現場調查，請補充註明資料出處。
- 4、 P.31~P.33 調查路段之交通量分佈圖，請補充調查日期。
- 5、 P.35 表 2.4-7 基地鄰近道路路段交通量統計表，其部份路段平日晨峰時段服務水準與 P.28 路口服務水準顯有差

異，意含路網中路段為壅塞而路口端卻順暢，是否矛盾，請重新檢視及說明資料是否正確。

- 6、P.38 有關路段服務水準，請檢視路段旅行速率調查與路段 V/C 值分析等兩者調查資料結果是否呈一致性。
- 7、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採觀景台樓地板面積及每人觀賞時間估算小時人數之方式有疑慮，建議可採觀景台設計容量及參觀人數上限作為衍生計算依據，較為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 8、城市博物館衍生推估部分，請補充說明假日參觀人數推估為尖峰小時參觀人數之計算過程及參數設定。
- 9、基地開發衝擊部分，除本基地開發之外，水滸園區其他開發設施亦納入分析，請補充其他開發設施之資料於附錄中以供參考，包括樓地板面積、衍生量等資料。
- 10、報告書 P.61-64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請補充說明開發前後比較分析之資料為何使用昏峰而非晨峰資料之理由。

## (二) 顏委員秀吉

- 1、P.42，係參考水滸經貿園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書中，情境設定大眾運輸使用率為 30%，但於報告書 P.59 運具分配率表格中，大眾運輸分配率僅為 10%，遊覽車分配率為

27%，總和為分配率 37%，前後資料不符，請補充說明。

- 2、觀景台尖峰衍生分析部分，由於觀景台主要靠電梯垂直運送遊客，建議將觀景台所規劃快速電梯之載運能力，與報告書中所計算衍生分析之人數進行比較，檢視電梯是否能夠滿足其容量。
- 3、表 3.2-2 中每人使用空間應為面積單位，而不是長度單位(公尺)，請檢視其資料正確性。
- 4、表 3.2-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城市博物館參觀人數，請補充說明兩者間如何換算一般假日及尖峰小時之衍生人數。
- 5、表 3.2-6 本基地開發尖峰小時衍生車輛數推估數量與報告前述資料不符，請重新檢視確認及修正報告前後之數據。
- 6、現況交通調查的資料，於未來整體園區開發及道路開發之後幾乎無法使用，建議應將整體園區開發及附近設施納入考量，以檢討周邊道路交通情形。
- 7、P.66 基地法定停車數量檢討表，所述之樓地板面積資料與表 3.2-1 樓地板面積資料不符，請補充說明及確認前後樓地板面積資料數據，並確認哪些空間係計入法定停車計算之數據，請釐清。另外報告書中法定停車採 1.3 倍設置，

是否符合相關土管規定？請補充說明相關土管規定。而基地法定停車位 1.3 倍為 128 席小汽車停車位，而目前基地僅配置 125 停車位，尚缺 3 席，建議應補足符合法定數量。

- 8、本基地全日衍生人數 12,792 人，請補充數字來源或計算過程。因為全日衍生人數對於 OT 廠商來說，是會影響其投資意願或是避免成為蚊子館。
- 9、報告書中用動畫說明遊覽車於囊底路之迴轉情形，但是報告書中並未敘明該囊底路之外側及內側迴轉半徑，建議參考 AASHTO 資料，請補充說明遊覽車於迴轉時之低速時最小迴轉半徑及內輪差側移情形，以及車道寬度等數據資料。
- 10、地下一層為-7.7 公尺，請補充說明遊覽車接送區至平面的距離為多少？檢視其距離是否足夠讓遊覽車出入？另外在遊覽車入口的部分，請補充說明與 30M-83 道路之轉彎半徑為多少？上述所需數據資料請註明引用何處之規範。
- 11、於本基地車輛進出口部分，包含汽機車及遊覽車進出口，皆緊臨 30M-83 計畫道路，另周邊亦包含電影博物館及大宅門地下停車場，眾多進出口數量是否對 30M-83

道路產生影響，請檢視及評估進出口位置是否恰當？另其產生之相關交通衝擊，請研擬妥善之交通改善措施以供交通局未來參考實施。

12、 P.79 本案 B2 小汽車停車通道（出口）與電影博物館出口通道交會點應考慮行車視距。

13、 本案地下停車場入口、遊覽車進出口與學術廊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未來營運時將產生嚴重干擾，請妥善規劃。

14、 遊覽車進出通道坡度、轉彎內徑、外徑請補充清楚，遊覽車低速迴轉時所產生的內輪差請注意。

15、 法定停車數量計算之依據請說明。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法定停車位計算，水滷土管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告實施發佈生效，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之法定數量採 1.3 倍設置。另針對公 139 用地內設施之停車位數量可合併檢討。目前公 139 內公有建築物包含文化二館、電影博物館、臺灣塔及學術綠廊地下停車場，因此這四項設施之停車位可合併檢討。

2、 開發期程部分，電影博物館預計 103 年底發包，105 年中完成結構，106 年 7 月完成並營運；而臺灣塔期程部分，

預計 104 年 4 月上網發包，107 年 6 月完工，因此臺灣塔應為水湳經貿園區最後完成的公有建築物。

- 3、有關土管要點變更部分，法定 1.3 倍數量設置且得以合併檢討，僅針對公 139 內之公有建築物，其他用地則不適用該規定。

#### (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1、2-7 行人動線分析：建議將台灣塔鄰近之清翠園規劃人行動線一併納入檢討。
- 2、4.4 節基地人行進出動線：因台灣塔與大宅門地下停車場二基地地面層有 4~5m 的高程差，地下各層樓高高程亦不相同，建請說明兩案連接樓層為何？及高程解決？
- 3、另地面一層高程差除由戶外梯連通，是否有規劃台灣塔地面層與大宅門停車場梯廳第二層空橋連接計畫，因大宅門停車場工程採購即將上網招標，敬請確認雙方介面，俾憑配合辦理。

#### (五)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水汙防制部份：若新建工程後續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或屬空污法第 1 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法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

施。

## 2、空污防制部份：

(1) 工程於開工前須申報營建空污費，並於完工申報完工結算。

(2)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3) 工程施工期間，應避免工區污泥拖出造成路面污染或有塵土飛揚情形。

3、噪音防制部份：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自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限制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部份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六) 葉專門委員昭甫

1、P.31「河南路」於平日上午尖峰東西向交通量落差大，而平日下午尖峰時段東西向交通量卻差不多，請再檢視該路段交通量資料是否有誤。

2、P.42~P.43，停車數據多引用「水滴經貿園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書」，但報告書內前後數據有部分不相符，是否為規劃單位重新整理歸納？請再檢視資料內容正確性及一致性，並註明其引用來源或為自行整理。

- 3、P.59 本案運具分配率若參考「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報告書」內運具分配率為原則，則本案運具分配比例應以其整體規劃之比例原則做設定，如台灣塔有其特殊情形或特性，須進行比例調整，應補充說明特殊性及如何調整。
- 4、P.66，有關法定停車數量 1.3 倍設置，目前基地配置 125 席汽車停車位，與法定 1.3 倍之 128 席有 3 席停車位之落差，請說明停車位數量差距之處理辦法。
- 5、圖 4.2-1 之圖例說明，下方部分內容遭裁切，請修正。
- 6、P.83，地下二層汽車停車空間，於基地西北側一席停車位切角不完整，該停車位應不可視為合法之停車格。另本圖停車空間示意圖與附錄二之圖示不符，請確認平面圖資料及數量是否為報告書設置數據相符及正確性。建議可於格位中標示數量，以利審閱。
- 7、P.85，本基地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皆規劃與南側大宅門地下停車場之人行連通介面，其地下一層連通的行人動線部分，行人須依循著西南側迴轉區之側邊人行空間行走，請補充說明人行通道之寬度及其適宜性。
- 8、本基地的機車停車場規劃與電影博物館集中設置，請說明



兩者開發設施之開發時程為何？是否可互相配合？共用汽機車出入口之介面如何處理？

- 9、基地北側車輛出入口臨 20M-78 道路，此路口規劃為號誌化路口，請補充說明車道出入口之緩衝空間大小，是否足以供車輛停等，避免車輛出口即銜接進入路口造成危險。
- 10、針對公 139 公有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部分，若有需跟其他建築物合併檢討部分，請規劃單位確認及說明公 139 扣除本身供公園使用需求量剩餘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得以與其他建築物作合併檢討。另有關「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報告書」內評估相關館場需求為法定停車數量之 1.3 倍係以整體園區總量檢討概念，非個案開放及與其他建物合併檢討。

#### (七)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水湳經貿園區內之道路皆為新闢道路，請補充說明此道路交通需求量推估過程。由於水湳內道路未來為周邊單元八及十四期重劃區範圍內之服務性道路，因此建議應將周邊道路納入整體路網之考量。
- 2、P.88 施工運土車輛動線，圖 5.1-1 顯示進出場動線皆規劃利用國道、中清路及中清路連絡道，而這些道路現況已相

當壅塞，建議運土車輛應避免行經壅塞路段，改行其他路線。

- 3、第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部分，由於規劃單位亦有承接水湳園區整體交通規劃，請規劃單位提出具體化之細部改善措施內容，如周遭相關道路之時制計畫，以作為未來運行後改善之參考。
- 4、在衍生交通量部分，衍生交通量指派說明過於簡略，請規劃單位補充詳細之交通量指派分布情形。
- 5、本基地周邊應設置自行車道，請標示相關自行車道位置，並檢討車輛出入口處是否造成衝突。

#### (八)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請確認水湳經貿園區內之道路開發時程，是否可配合本基地開發時程？如配合基地開發時程，則施工時對基地週邊道路之影響較小。
- 2、請補充詳細施工及運土車輛動線運輸規劃路線，應避免行經臺中市禁行運土車輛之路線。
- 3、大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部分，交通攔截圈的規劃應與停車場及接駁車路線做一併考量，請補充說明執行時機或分級管制措施內容。

(九)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P.40 停車供給分析假設大眾運輸比例為 30%，但 P.59 表 3.2-5 運具分配率有關大眾運輸比例為 10% 及遊覽車 27%，似有不合之處。
- 2、P.41 表 2.5-2 有關轉運站規劃停車數量，其中汽車 40，機車 80，經查證目前本局辦水湳轉運站建置工程經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之停車位數汽車 44，機車 156，請配合修正。
- 3、P.57 表 3.2-1 基地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為 51,944m<sup>2</sup>，與 P.1 送審門檻規定表所列 55,238.55 m<sup>2</sup> 不合，請說明。

(十)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P.93 圖 5.2-1，基地出入口皆規劃劃設網狀線部分，應視下游號誌化路口是否會回堵影響出入口，才會設置網狀線，建議重新檢視本基地各出入口是否需要劃設網狀線。

(十一)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83 圖 4.3-3 所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量為 127 席與報告書內文中所述 125 席不符，且與附錄二平面設計圖有差異，請重新檢視各平面圖及停車位數量。
- 2、建議各停車空間示意圖以 A3 尺寸呈現，並於圖說中應載明停車格尺寸、車格編號、迴轉半徑、停等區及下車區等

相關資料，以利相關審查。

- 3、地下一層遊覽車接送區，依據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大型車車道寬度應為 10 公尺以上，停等空間應為寬 4 公尺及長 12 公尺以上，請重新檢視本基地停車空間相關尺寸。
- 4、臺灣塔位於水湳經貿園區內，為市政府所規劃低碳示範區域，請依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設置低碳車輛停車位。另外關於親子停車格部分，建議本基地應設置總停車位數量百分之二比例之親子停車格，而親子停車格尺寸與一般停車格尺寸是相同的。

#### (十二)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P.45~P.48 表 2.6-1 部份公車資訊請更新。如：全航 199、仁友 45、中客 35 近期均有路線（端點）調整；全航 5 應為臺中火車站-僑光科大。
- 2、逢甲大學建議加註路名（福星路），避免與逢甲路的逢甲大學站混淆。
- 3、圖 2.6-1 及表 2.6-1 表建議將「文修停車場」納入。
- 4、P.99 活動接駁部分，本市重要交通場站建議應以搭乘既有市區公車路線為優先，不足部份再由活動主辦單位自行辦

理包車接駁服務。

- 5、P.44「台」中客運、中「台」灣客運、巨業「交通」，請更正客運業者名稱。
- 6、P.46（表 2.6-1）台中客運 115、154 路無「下港尾」站，請更正。

（十三）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 1、報告書 P.10 松竹陸橋已拆除完畢，請配合修正內容敘述。
- 2、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尚未報院核定，建議加以註明路線及設站內容僅供參考。

（十四） 主席

- 1、報告書中提及基地南側大宅門地下停車場，而部分名稱為學術綠廊地下停車場，請檢視並統一名稱。
- 2、未來基地地下停車場收費將採差別費率，有關停車場申請登記及相關費率訂定等，請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相關辦法申請。
- 3、P.73，圖 4.2-1 顯示基地停車場出口面臨 30M-83 道路之 T 字路口，請妥善規劃該出口以減少車輛交織情形。
- 4、依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除設置低碳車格之外，並應設置充電設備，請規劃單位納入設計考量。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  
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  
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5 時 30 分